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監控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哲

被　　告　越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99,279元【計算式：（771,524－381,689）＋（17,485－7,841）＝399,279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